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能力。通过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整合渠道资源，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布局新兴赛道，拓展产品矩阵，探索多元化利润增长点。依托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市场拓展”的创新闭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从上市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股东回报意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情况，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回报，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创双赢。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也会继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等线上线下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严格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贯彻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将监事会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优化规范治理机制，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好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全方位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关键少数”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关键少数”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更新知识结构，增强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以“关键少数”履职担当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执行中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